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78

問題編號

151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842 清理新界黑點(整體撥款)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由於清理環境專責組將於今年 4 月 1 日解散，政府在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數目，由去年的 347 宗，大幅下降至 44 宗。

請問在解散清理環境專責組後，政府是否將有關工作交由分區地政處處理？政府會否訂定另一個指標，去衡量分區地政處的成效？

提問人： 葉國謙議員

答覆：清理環境專責組(其撥款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)已完成其清理新界主要環境黑點的使命，並將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解散。2004 年的指標是指清理環境專責組解散前於 2004 年首三個月內會完成的個案數目。餘下的工作將納入各有關分區地政處的土地管理工作，並按現行有關土地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主要準則衡量工作成效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